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昱均即黃美慧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黃昱均即黃美慧准予復權。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5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6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  
17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  
18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9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昱均即黃美慧已經鈞院以  
21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免責確定，為此，依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請求准予復權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4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25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堪  
26 信為實。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聲請人向本  
27 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梁靖瑜